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8 页

01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3900号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网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大网新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浙大网新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浙大网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浙大网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大网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大网新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号-锋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学友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85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向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陈根土、沈越和江正元等 49 名交易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723,068 股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向网新集团、嘉兴创元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史烈等三名认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608,193 股，募集配套资金 2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9,8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验资费用 2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9,78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27 号）。

（1）网新集团以及陈根土、沈越和张灿洪 3 名自然人所持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电气）的 72%股权，以评估值为基准协商定价 21,6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为对价支付 20,160 万元；以募集配套资金为对价支付 1,440.00 万元，由本公司股份发行结束后 10 日内支付完成。

（2）网新集团所持浙江网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信息）100%股权，以评估值为基准协商定价 13,000.00 万元，本公司全部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为对价支付。

（3）江正元等 10 名自然人所持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恩普）24.47% 股权，以评估值为基准协商定价 11,140.11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为对价支付 8,912.09 万元；以支付募集配套资金为对价支付 2,228.02 万元，由本公司股份发行结束后 10 日内支付完成。

(4) 江正元等 44 名自然人所持杭州普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吉投资，系网新恩普的员工持股平台）78.26%股权，以评估值为基准协商定价 9,378.95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为对价支付 7,503.16 万元；以支付募集配套资金为对价支付 1,875.79 万元，由本公司股份发行结束后 10 日内支付完成。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8,083.06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9.17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539.67 万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9.03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8.2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由于公司已向中介机构付讫款项，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 295.47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募集资金专户浙江稠州银行杭州城西支行注销。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为 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6 年 6 月，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大数据及云计算平台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浙江网新数字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的实施内容及实施方案均不作变更，并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浙江网新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与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

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销户日期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1880301201009000285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网新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76930188000105116	0.00	[注]
小 计			0.00	

[注]：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 295.47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于 2019 年 12 月销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于 2020 年 1 月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以下 5 个项目，具体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额
收购网新电气 72%股权	1,440.00
收购网新恩普 24.47%股权	2,228.02
收购普吉投资 78.26%股权	1,875.79
大数据及云计算平台研发项目	5,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8,736.19

合 计	19,780.00
-----	-----------

公司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为对价，收购网新电气 72%股权、网新恩普 24.47%股权、普吉投资 78.26%股权。其中，现金对价源自募集配套资金，合计 5,543.81 万元，已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支付完毕。网新电气、网新恩普、普吉投资可以单独核算效益，但因系一揽子交易，宜合并阐述经济效益实现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9.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22.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 项目	是否已 变更项目（含 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诺 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收购网新电气公 司 72%股权	否	1,440.00	1,440.00	1,440.00		1,44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是	否
收购网新恩普公 司 24.47%股权	否	2,228.02	2,228.02	2,228.02		2,228.02		100.00	2015 年 12 月	[注 1]	是	否
收购普吉投资公 司 78.26%股权	否	1,875.79	1,875.79	1,875.79		1,875.79		100.00	2015 年 12 月		是	否
大数据及云计算 平台研发项目	否	5,500.00	5,500.00	5,500.00	1,539.67	5,342.92	-157.08	97.14	2019 年 12 月	[注 2]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736.19	8,736.19	8,736.19		8,736.00	-0.19	100.00				否
合 计		19,780.00	19,780.00	19,780.00	1,539.67	19,622.73	-157.2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网新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导致大数据及云计算的启动晚于计划，于浙江网新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设立后才正式开展。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大数据平台研发项目已基												

	本完成建设：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云计算平台研发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该项目期末已基本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3]

[注 1]：网新电气、网新恩普、普吉投资公司业绩承诺期为 2015-2017 年，且均已实现其承诺业绩。

[注 2]：根据项目投资计划，项目投资的前三年是投资建设期，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大数据平台研发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云计算平台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

[注 3]：2019 年 12 月，由于公司已向中介机构付讫款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 295.47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募集资金专户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注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注销。

